

澎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水利用地廢止使用之申請及審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主辦單位為本府工務處。	本辦法主辦單位。
第三條 非位於區域排水路且已無水路之水利用地，申請人應依據下列規定申請廢止使用： 一、屬公有地者，應先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，再由土地管理機關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 二、屬私有地者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	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相關作業流程。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用地廢止使用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 二、申請地號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。 三、現況圖（含申請範圍鄰近排水系統、道路名稱、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況照片，並套繪於地籍圖）。 四、應辦理鑑界，並檢附鑑界成果圖。 五、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。	申請廢止水利用地申請文件應檢具之資料。
第五條 本府接獲申請後辦理會勘作業，邀集本府財政處、工務處、土地所在地鄉市公所、村里辦公處、申請人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勘，申請人應於會勘時於現地指界，俟完成會勘後函知申請人。	本府審查及會勘程序。
第六條 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該水路鄰近區域之水文、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供審，本府得成立「澎湖縣廢止水路審查小組」進行審議，由本府工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小組成員如下： 一、水利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 二、所在地公所代表一人。 三、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推薦民意代表一人。 四、專家、學者至少二人。 五、相關機關代表。 前項會議，申請人、廢止水路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、廢止水路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列席說明。	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異議處理方式。

<p>第七條 水文、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簽證，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現況調查。二、鄰近排水系統概況。三、水文、水理分析。四、結論與建議。	<p>檢具之水文、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內容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